

#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确定江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的通知

## 赣财规〔2021〕2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四条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确定江西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地点如下：

一、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或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增值税、消费税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二、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增值税预缴地。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其机构所在地。

三、经税务机关依法核准增值税免抵税额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

四、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1年08月31日